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否定進步性要件 「簡單變更案例分享」

專利三組
2022.08.31

專利法

第22條

1. 可供產業上利用之發明，無下列情事之一，得依本法申請取得發明專利：
 - 一、申請前已見於刊物者。
 - 二、申請前已公開實施者。
 - 三、申請前已為公眾所知悉者。
2. 發明雖無前項各款所列情事，但為其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術**所能**輕易完成**時，仍**不得**取得發明專利。



進步性判斷步驟

步驟1

- 確定申請專利之發明的範圍

步驟2

- 確定**相關先前技術**所揭露之內容

步驟3

- 確定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之技術水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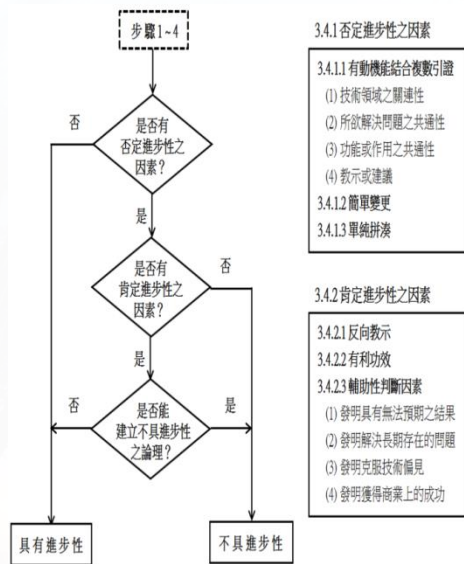
步驟4

- 確認該發明與**相關先前技術**所揭露之內容間的差異

步驟5

- 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參酌**相關先前技術**所揭露之內容及申請時之**通常知識**，**是否**能**輕易完成**申請專利之發明

進步性判斷步驟5【輕易完成】



於確認該發明與主要引證所揭露之內容間的差異後，接著參酌**相關引證**及**申請時之通常知識**，依下列順序判斷**是否能建立不具進步性之論理**：

- (1) 考量**是否有**本章3.4.1「**否定進步性之因素**」，包括本章3.4.1.1「有動機能結合複數引證」、3.4.1.2「簡單變更」及3.4.1.3「單純拼湊」
- (2) 基於上述(1)，若**無**「**否定進步性之因素**」，則無法建立不具進步性之論理，得判斷該發明**具有進步性**
- (3) 基於上述(1)，若**有**「**否定進步性之因素**」，其次考量**是否有**本章3.4.2「**肯定進步性之因素**」，包括本章3.4.2.1「反向教示」、3.4.2.2「有利功效」及3.4.2.3「輔助性判斷因素」
- (4) 基於上述(3)，**綜合考量**「**否定進步性之因素**」及「**肯定進步性之因素**」後，若**無法建立**不具進步性之論理，得判斷該發明**具有進步性**，若**能建立**不具進步性之論理，得判斷該發明**不具進步性**

簡單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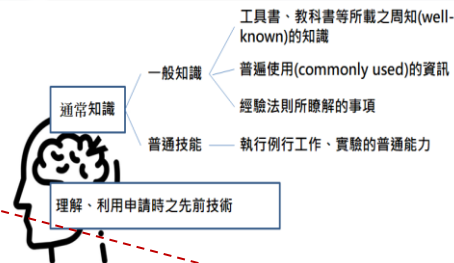
3.4.1 否定進步性之因素

3.4.1.1 有動機能結合複數引證

- (1) 技術領域之關連性
- (2) 所欲解決問題之共通性
- (3) 功能或作用之共通性
- (4) 教示或建議

3.4.1.2 簡單變更

3.4.1.3 單純拼湊



問題點

1. 差異特徵是否為通常知識？
2. 如何論理簡單變更？

若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於解決特定問題時，**能利用**申請時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普遍得知之知識**，例如字典、教科書、工具書等所載之資訊，或由經驗法則所瞭解之事項，以及**普通技能**，將差異技術特徵**簡單地進行修飾、置換、省略或轉用等**而**完成**申請專利之發明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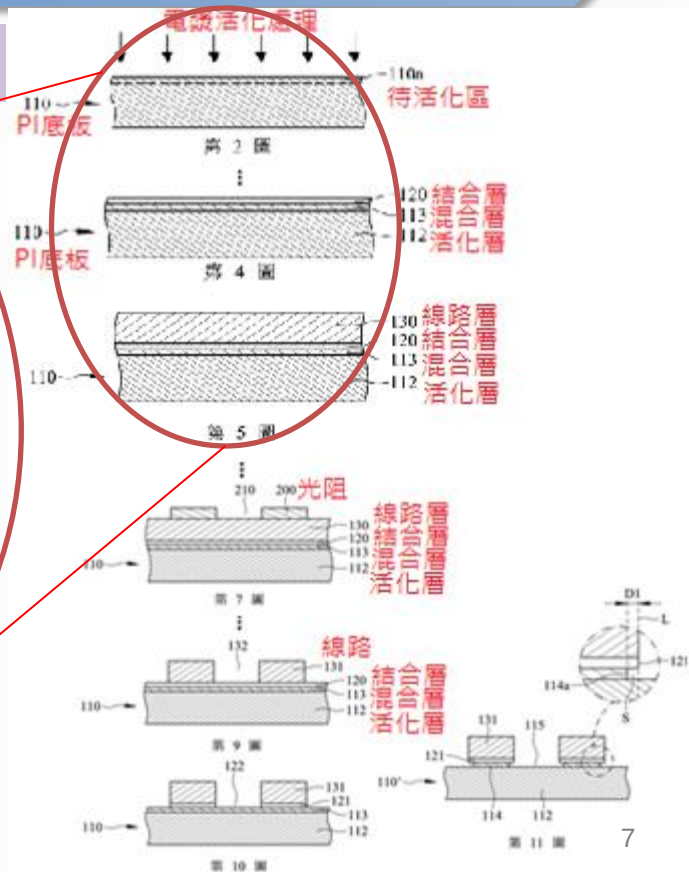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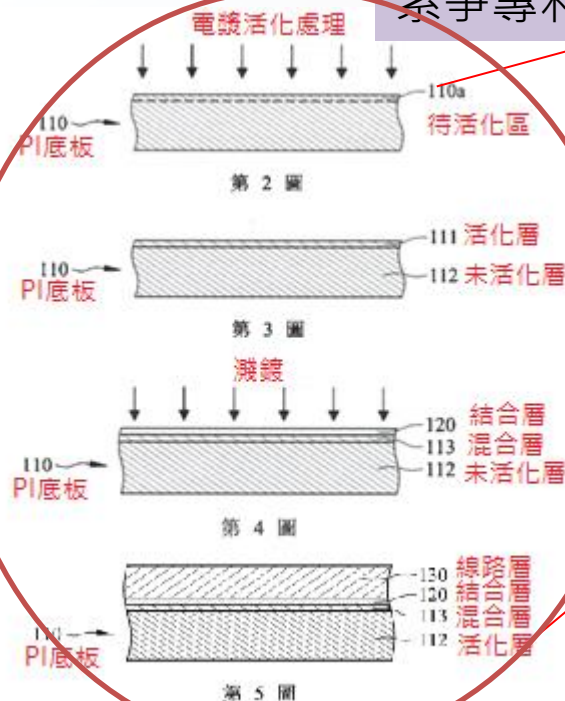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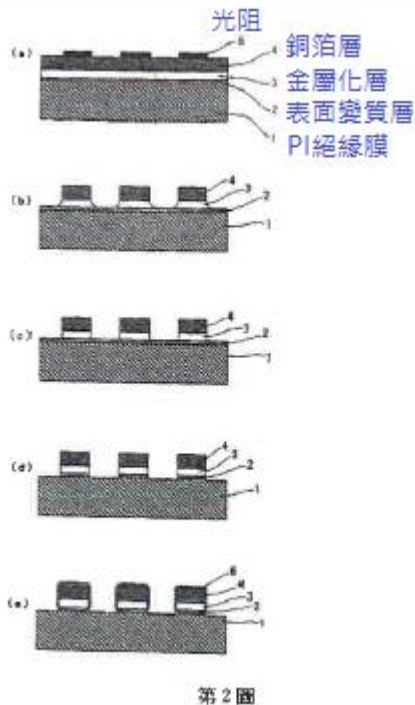
看看例子

線路基板圖案化製程

案例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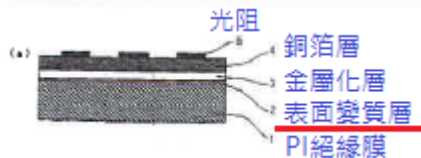
證據1

系爭專利



線路基板圖案化製程

案例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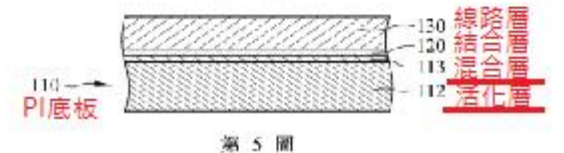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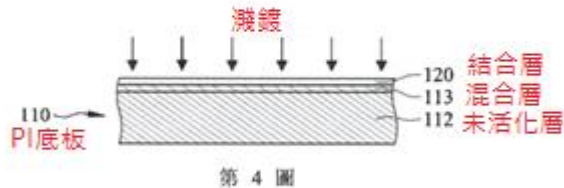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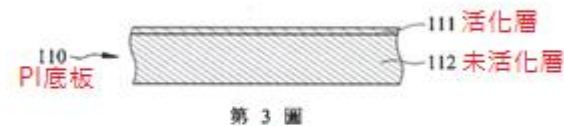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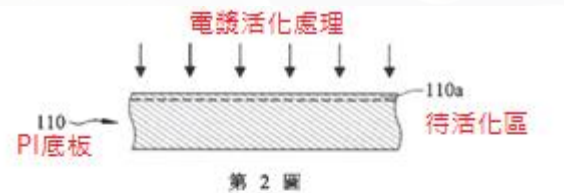


證據1 雖揭露於聚醯亞胺膜在形成金屬化層之際，在產生聚醯亞胺膜之表面上以濺鍍法造成表面變質層2 (濺鍍金屬化層3同時造成金屬嵌入PI絕緣膜之表面變質層2)，惟證據1 並未直接揭露聚醯亞胺「底板經由一活化處理而形成一活化層及一未活化層」之技術特徵，故亦未直接揭露「部份的該結合層嵌入該活化層中，使得嵌有該結合層的該活化層形成為一混合層」之技術特徵

1. 濺鍍金屬化層之前，施行活化處理是否為通常知識？

2. 如何論理簡單變更？

系爭專利



差異特徵是否為通常知識？
命提出通常知識的佐證

線路基板圖案化製程(續)

濺鍍表面變質層之前，施行活化處理是否為通常知識？

- 智慧財產法院 109年,行專訴,40號 原告於舉發階段主張系爭專利說明書所載先前技術，即「在習知的線路基板製程中，會先活化處理一底板的一表面，以利於後續製程中形成線路」係屬申請時之通常知識
- 嗣經本院行使闡明權後，原告提出丙證5 之2007年4 月台灣電路板協會公開發行之「軟性電路板材料全書」參考書以為佐證
- 經查，丙證5 第82頁第3.3 節濺鍍法記載「...PI 膜先置入於濺鍍槍體後予以抽真空，先將PI 膜以電漿(Plasma) 做表面清潔、微粗化與活化處理，目的在增加金屬與PI膜之間的接著...。經過活化表面處理後的PI膜...」（見本院卷一第469 頁）、「濺鍍法的製程關鍵在於PI的表面處理，為提高PI與濺鍍金屬間之結合力，故需先對PI表面進行前處理，且表面前處理對表面的清潔也有效用。前處理的方法有：...」（見本院卷一第470 頁），由上可知，在線路基板圖案化製程中，濺鍍法之前先對聚醯亞胺（即PI）底板進行活化前處理，用以增加金屬和PI膜之間的接著，屬於申請時之通常知識

論理？

從引證已經揭露部分論理簡單變更

線路基板圖案化製程(續)

如何論理「簡單變更」？

簡單變更論理

- 智慧財產法院 109年,行專訴,40號 證據1 雖未直接揭露聚醯亞胺底板經由一活化處理而形成一活化層及一未活化層之技術特徵，惟證據1 第5 頁第10至14行記載「...因電路圖案的高密度化之要求，適用於細微電路的形成，故被應用在具有電路密著性與絕緣可靠性的2 層材料上。該2 層材料，係使用濺鍍法在聚醯亞胺等絕緣膜上形成鎳/鉻等金屬化層，在其上藉由鍍銅等可形成並得到期望的金屬層。」證據1所述「電路密著性」即隱含聚醯亞胺膜和2層材料之電路圖案間具有電路密著性之結構或組成，且依丙證5 之內容可知，在線路基板圖案化製程中，先對聚醯亞胺（PI）底板進行活化前處理，係屬於系爭專利申請時之通常知識，參酌系爭專利自承之先前技術亦記載「在習知的線路基板製程中，會先活化處理一底板的一表面，以利於後續製程中形成線路」，因此，就證據1 所揭露以聚醯亞胺膜上形成鎳鉻合金的金屬化層並在其上以鍍銅形成銅箔層構成之電路圖案之製造方法，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通常即會先活化處理聚醯亞胺膜之一表面，以提高聚醯亞胺膜與鎳鉻金屬化層間之結合力，而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 「底板經由一活化處理而形成一活化層及一未活化層」之技術特徵

線路基板圖案化製程(續2)

後續必然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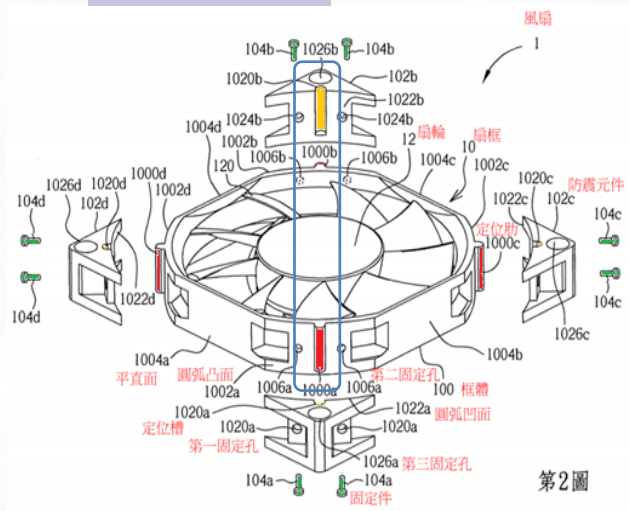
- 智慧財產法院 109年,行專訴,40號 依證據1 說明書第10頁第1 至5 行記載「使用以濺鍍法在厚度 $38\mu\text{m}$ 的聚醯亞胺膜的絕緣膜1 上形成.....Ni(鎳) /Cr(鉻) 金屬化層3 , 與形成.....銅箔層4 之軟性電路基板用材料。在聚醯亞胺膜1 係由於形成金屬化層3 之際的濺鍍法, 而產生厚度 20nm 的表面變質層2 。」亦揭露證據1 之金屬化層係使用濺鍍法所形成, 並因而產生表面變質層, 則證據1之聚醯亞胺膜之表面經過活化處理形成活化層後, 再使用濺鍍法在聚醯亞胺膜之表面上形成鎳/ 鉻合金之金屬化層 (相當於系爭專利之結合層) 時, 因部分金屬化層嵌入聚醯亞胺膜之活化層, 而產生表面變質層, 即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 之「部份的該結合層嵌入該活化層中, 使得嵌有該結合層的該活化層形成為一混合層」之技術特徵

再看其他例子
從引證已經揭露部分論理簡單變更

風扇

案例2

系爭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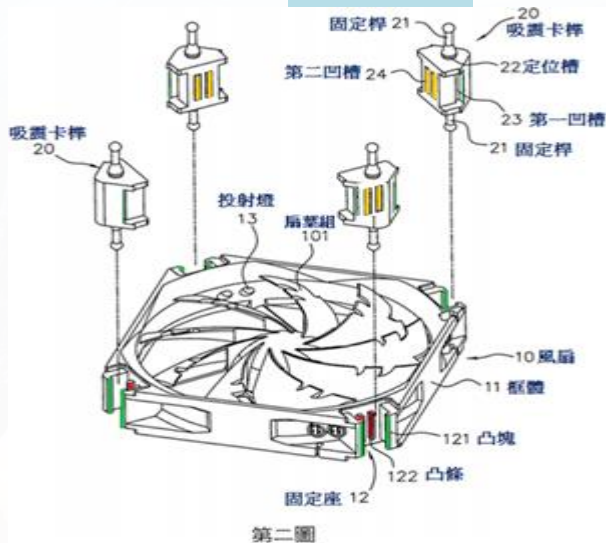


1.一種風扇，包含：一扇框(10)，包含：**一框體，具有至少二定位肋(1000a-1000d)**，該至少二定位肋自該框體之側牆突出且呈對稱分佈；以及至少二防震元件(102a-102d)，**每一個防震元件具有一定定位槽(1020a-1020d)**，該**定位肋可嵌入該定位槽中**，以使該防震元件定位於該框體之側牆上；以及一扇輪(12)，可轉動地設置於該扇框中

2.如請求項1 所述之風扇，其中該扇框另包含至少四固定件(104a-104d)，每一個防震元件上形成有二第一固定孔，每一個定位肋之二側形成有二第二固定孔，**每一個固定件分別穿過該等第一固定孔的其中之一與該等第二固定孔的其中之一**，以使該防震元件固定於該框體之側牆上

風扇(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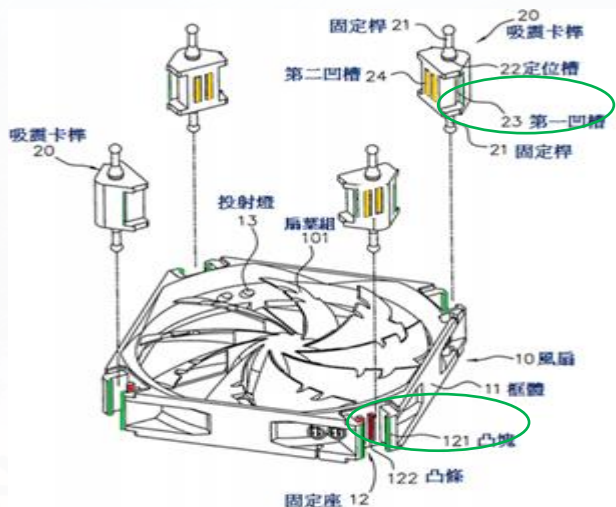
證據3



- 證據3係一種防震風扇結構，其係由一風扇、一框體(11)與至少一吸震卡樁(20)所組成，其中該風扇的框體**框體(11)**，**具有複數凸條(122)**，該複數凸條自框體之側牆突出且呈對稱分佈，每一個**吸震卡樁(24)**具有**第二凹槽(24)**，**凸條(122)**可嵌入**第二凹槽(24)**中，以使吸震卡樁(24)定位於**框體(11)**之側牆上，藉由吸震卡樁直接接觸機殼，使防震風扇與機殼形成一定距離，致使吸震卡樁直接吸收風扇高速運轉所產生的震動，以達到具有緩衝、吸震效果，降低風扇噪音
- 證據3揭露**吸震卡樁(20)**另具有**第一凹槽(23)**，**第一凹槽與框體之凸快(121)相結合**，亦使吸震卡樁(24)定位於框體(11)

風扇(續2)

證據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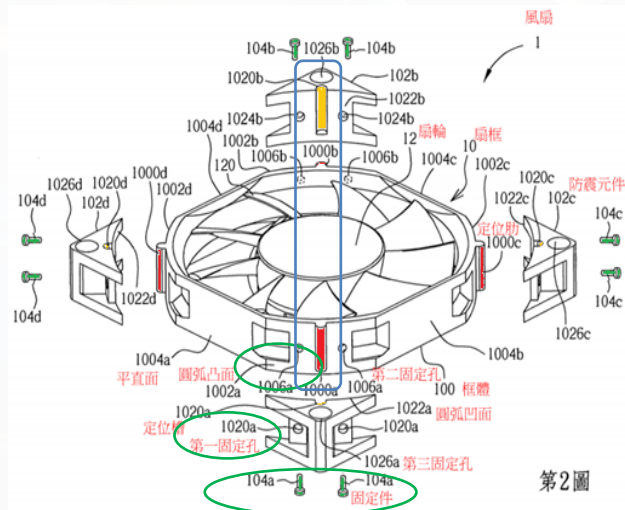
第二圖

吸震卡榫利用**第一凹槽**及**第二凹槽**分別與**框體凸塊**及**凸條**相結合，形成雙重固定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如何論理簡單變更？

系爭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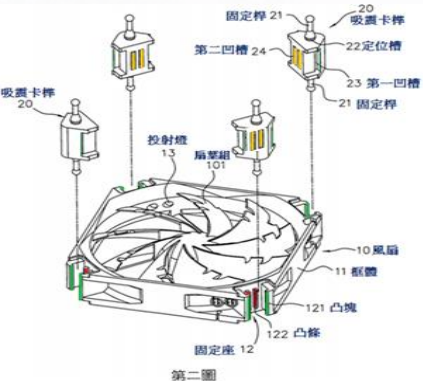


第2圖

防震元件利用**定位槽**及**第一固定孔**分別與框體**定位肋**及**第二固定孔**（透過固定件）結合，形成雙重固定

風扇(續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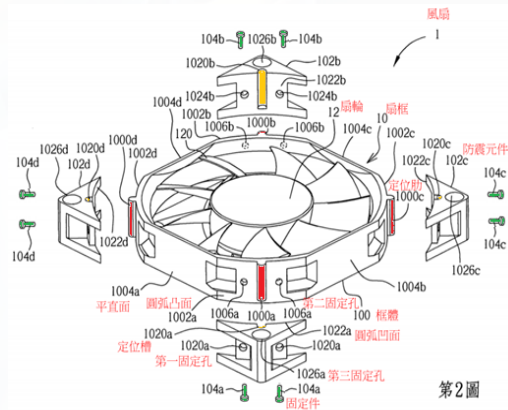
證據3



原處分認為：系爭專利請求項2之附屬技術特徵於證據3中雖未揭示，惟**僅屬習用固定方式或習用材料的簡單選用，並未具有無法預期的功效**，所屬技術領域具有通常知識者可由證據3所揭示的技術內容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2之創作

原判決認為：系爭專利請求項2之附屬技術特徵於證據3中雖未揭示，惟以這樣螺絲、螺母鎖固兩元件的方式，應該是一般知識，且證據3在已有凸條與第二凹槽將吸震卡榫與框體從Y軸方向卡合的情況下，如果要以螺絲、螺母進一步鎖固，會選擇從X軸方向鎖固吸震卡榫與框體，也應該是系爭專利所屬技術領域具有通常知識者經由簡單嘗試可以達成的合理選擇

系爭專利



風扇(續4)

智慧財產法院 109年,行專更(一),2號 系爭專利請求項2 所記載的附屬技術特徵，是在以定位肋嵌入定位槽固定方式的固定狀態下（請求項1），再以固定件穿設固定孔加以固定之技術手段，而達成**雙重固定**之結果…證據3已揭露**第二凹槽結合二凸條**相當於定位肋嵌入定位槽的技術特徵（請求項1），固未具體揭露固定件穿設防震元件與框體的固定孔而結合的附屬技術特徵，但**證據3吸震卡榫利用第一凹槽及第二凹槽分別與框體凸塊及凸條相結合，形成雙重固定的技術特徵**，即相當於系爭專利防震元件利用定位槽及第一固定孔分別與框體定位肋及第二固定孔(透過固定件)結合，形成雙重固定的技術特徵，是以，證據3已教示吸震卡榫與框體間除透過凸條與凹槽的結合外，尚可有其他雙重固定的技術手段。至於，系爭專利以固定件將防震元件與框體再行結合，僅係不同固定手段的其中選項，則系爭專利請求項2上開附屬技術特徵，即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參酌證據3而能輕易完成者



✓ **正確論理**

✓ **原處分、前審判決均同樣認定證據3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2不具進步性，更一審特別說明其判斷證據3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2不具進步性之「論理不當」**

風扇(續5)

智慧財產法院 109年,行專更(一),2號 被告稱系爭專利請求項2 之附屬技術特徵係習知之固定方式，是所屬技術領域之通常知識者可以簡單選用而能輕易完成云云，惟：

- 縱認系爭專利請求項2 之雙重固定技術方法，係屬習知的固定方式，但被告卻未說明在框體與吸震卡榫已經固定的狀況下（即系爭專利請求項1 之第一道固定方法），如未有證據3 教示吸震卡榫與框體間除透過凸條與凹槽的結合外，尚可有其他雙重固定的技術手段之前提下，所屬技術領域之通常知識者如何得以輕易思及要再行雙重固定方法的理由，是被告上開所辯，不無過於擴大所屬技術領域之人之技術水平

風扇(續6)

智慧財產法院 109年,行專更(一),2號 原判決理由謂：以這樣螺絲、螺母鎖固兩元件的方式，應該是一般知識，且證據3 在已有凸條與第二凹槽將吸震卡榫與框體從Y 軸方向卡合的情況下，如果要以螺絲、螺母進一步鎖固，會選擇從X 軸方向鎖固吸震卡榫與框體，也應該是系爭專利所屬技術領域具有通常知識者經由簡單嘗試可以達成的合理選擇云云，惟：

- 前審判決忽略證據3 已教示吸震卡榫與框體間除透過凸條與凹槽的結合外，尚可有其他**雙重固定**的技術手段；佐以，證據3 並無教示以螺絲、螺母進一步鎖固的技術手段、理由，...此等在忽略證據3 有教示前開雙重固定的技術手段之前提下，逕以推論所屬技術領域具有通常知識者簡單嘗試即可以達成以螺絲、螺母進一步鎖固，並從X 軸方向鎖固吸震卡榫與框體之論述方法，不無倚賴後見之明而作出判斷之虞，是以，本件更審判決爰不採認前審判決之論述理由，附此敘明

使用不適合之通常知識
-無法簡單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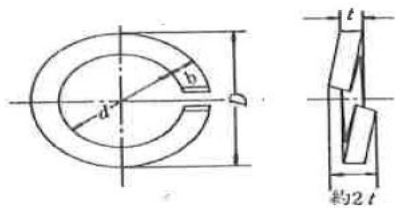
高壓突波保護裝置

被證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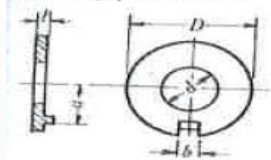


彈簧墊圈

JIS B 1251—1977



帶爪墊圈 (JIS 127)



通常知識
(標準機械
設計圖表
便覽)

4....，其中，該第一環形金屬件包括一界定出該**第一中心穿孔**與該**第一狹縫**的第一金屬環片，及一由該第一金屬環片朝該環形電容器的第一端面方向彎折延伸並與該第一端面抵接的**第一接觸彈片**。

6....，其中，該第二環形金屬件包括一界定出該**第二中心穿孔**與該**第二狹縫**的第二金屬環片，及一由該第二金屬環片朝該環形電容器的第二端面方向彎折延伸並與該第二端面抵接的**第二接觸彈片**。

系爭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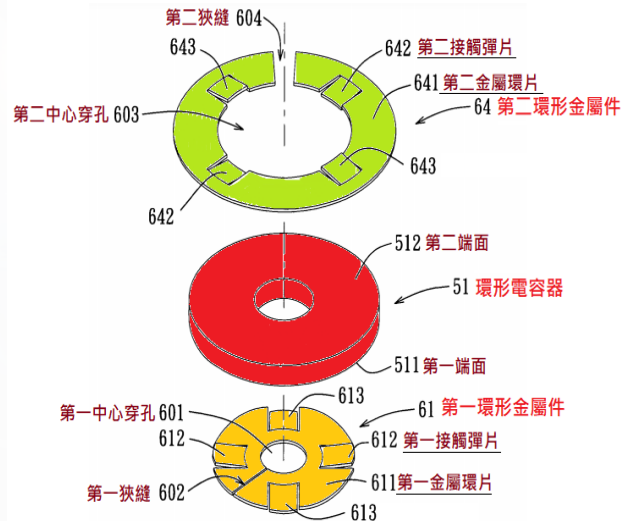


圖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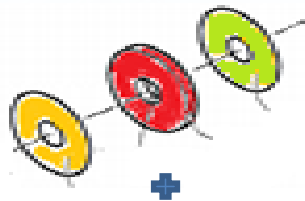
高壓突波保護裝置(續)

- 智慧財產法院 110年,民專訴,34號 系爭專利請求項4、6進一步界定者，係其利用**環形金屬件**包括金屬環片及朝環形電容器的端面方向**彎折延伸**並與端面抵接的**接觸彈片**之結構，**確保及加強環形金屬件和環形電容器之間的電連接，是通常知識者為確保表面接觸良好，是否具有依需要能將被證2之金屬環片之結構，改變為包括金屬環片及朝環形電容器的端面方向彎折延伸並與端面抵接的接觸彈片之結構的通常知識，係被證4應佐證者**
- 被告雖主張**彈簧墊圈或帶爪墊圈之形狀大致類似於系爭專利請求項4、6的附屬技術特徵**云云，惟：
 - 標準機械設計圖表便覽之**彈簧墊圈**，係將環一側分裂並予以向上下兩側彎曲，「呈螺旋狀」，**並非向某一側彎折**，且彈簧墊圈之螺旋端部提供彈力的功能是利用螺旋端部的彈力將螺母及螺栓之螺牙固定住，以避免物體震動所導致之鬆脫，此螺旋端部與螺母及螺栓的固定是在軸的螺牙處，**不是以螺旋端部朝某一側彎折來確保表面接觸良好之功能**
 - 標準機械設計圖表便覽之**帶爪墊圈**，係「**無狹縫**」之碟型墊圈，其雖有環片邊緣凹陷，但**邊緣凹陷不同於彎折延伸的彈片**
- **是縱然將被證4與被證2組合，不能認為以被證4之彈簧墊圈或帶爪墊圈來置換被證2之金屬環片是簡單變更，是以被告前開主張，應不可採。**

普通技能

高壓突波保護裝置

案例3(續)



彈簧墊圈

平型

彎出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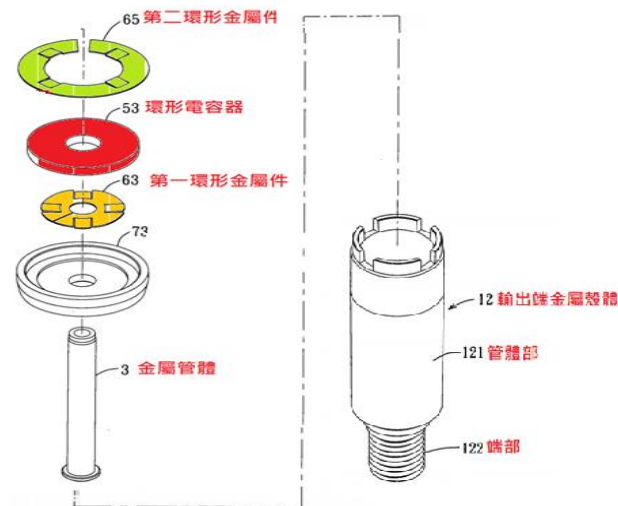
公稱直徑	d	D	r	h
3	3.1	6.2	0.8	
4	4.1	7.6	0.9	0.15
5	5.1	9.2	1.2	0.15
6	6.1	11.8	1.6	0.2
8	8.2	16.8	2	0.3
10	10.2	18.3	2.2	0.3
12	12.2	21.5	2.5	0.4
16	16.2	27.4	3.5	0.4
20	20.2	33.6	4	0.4
24	24.5	40	5	0.5
30	30.5	48.2	6	0.8

通常知識
(標準機械
設計圖表
便覽)

3....，其中，該第一環形金屬件形成一供該金屬管體穿設的第一中心穿孔，...該第一中心穿孔的直徑**略小於**該金屬管體的外徑。

5....，其中，該第二環形金屬件形成一供該金屬管體穿伸通過的第二中心穿孔，...該第二環形金屬件的外徑**略大於**該管體部的內徑。

系爭專利



線路基板圖案化製程(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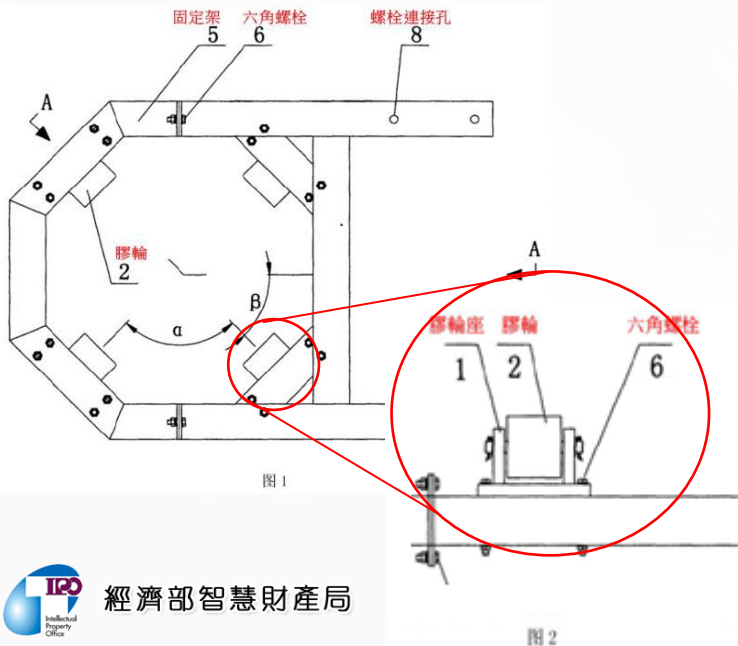
- 簡單變更論理
- 智慧財產法院 110年,民專訴,34號 附圖十四彈簧墊圈為C型開口墊圈，其上具有一中心穿孔即一使該中心穿孔與外部空間相連通的狹縫，且外徑D及中心穿孔的孔徑d均有不同尺寸可作為選擇，可佐證具有狹縫之墊圈屬於通常知識者之一般知識，亦可佐證墊圈之外徑D及孔徑d之尺寸選擇屬於通常知識者例行工作的普通技能。而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為了使第一環形金屬件之內周緣可確實與金屬管體相互接觸，...依例行工作的普通技能，選擇環形金屬件穿孔孔徑略小於凸部的外徑、環形金屬件外徑略大於外管的內徑，且尺寸涉及接觸鬆緊不同之功效為通常知識者可預期，故此選擇係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可輕易完成者

系爭專利因發明目的 所增加的技術特徵

浮台與固定樁連接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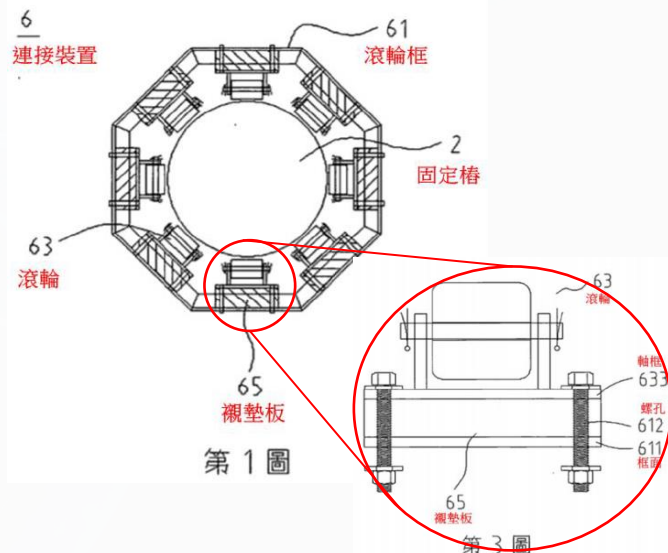
案例4

證據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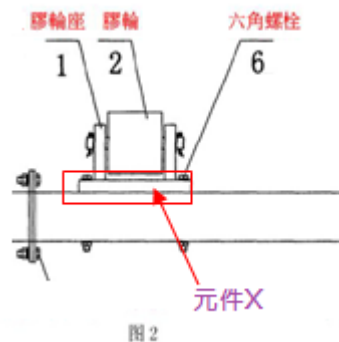
證據1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襯墊板**，具有與該滾輪相同的數量，該**襯墊板**為一板體，**置於該軸框與該框面之間**，使得該彈性的圓柱體與該固定樁接觸以吸收與化解由波浪而生的撞擊」之技術特徵

系爭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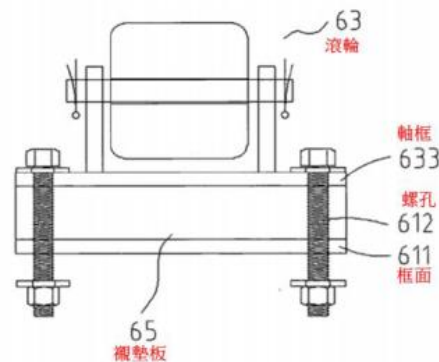
浮台與固定樁連接裝置(續)

證據1



原處分認為：證據1並未揭示「襯墊板，具有與該滾輪相同的數量，該襯墊板為一板體，置於該軸框與該框面之間」之技術特徵，惟依證據1圖1及說明書第[0016]段記載抱樁器的功能在鎖緊浮橋，可知「襯墊板」的功能已為證據1所揭露，依證據1圖2及說明書第[0015]段可知膠輪座1是通過六角螺栓6連接在固定架5，在膠輪座1與固定架5之間尚有一未標號之**元件X**，該元件X併同膠輪座1與六角螺栓6連接在固定架5，證據1之**元件X**之位置即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襯墊板的位置，而基於「緊密接觸」以及「吸收與化解由波浪而生的撞擊」的功能目的，該所屬技術領域通常知識者，即得以證據1之元件X的位置，簡單設置一調整接觸的手段—**襯墊板**，是以系爭專利請求項1僅為證據1的簡單變更，且未具有無法預期的功效

系爭專利



第 3 圖

浮台與固定樁連接裝置(續2)

智慧財產法院 109年,行專訴,57號 被告雖以前詞辯稱證據1 圖1 及說明書第【0016】段記載抱樁器的功能在鎖緊浮橋，可知「襯墊板」的功能已為證據1 所揭露，而依證據1 圖2 及說明書第【0015】段，亦可知證據1 未標號之元件X，其位置即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襯墊板的位置，基於浮橋連接裝置均有「緊密接觸」以及「吸收與化解由波浪而生衝擊」之功能目的，該所屬技術領域通常知識者，即得以為調整膠輪座與固定架之間隙，而將證據1 之元件X 簡單變更為襯墊板，且未具有無法預期的功效，系爭專利請求項1 不具進步性等語。惟：

- 被告既自承證據1 未揭示襯墊板，何以襯墊板的功能會為證據1 所揭露，...，被告徒以功能相同即謂已揭露，卻未考量技術特徵的具體差異，已難認有理
- 再依證據1 圖1 及說明書第【0016】段的記載，可知抱樁器之功能在鎖緊浮橋，但依系爭專利請求項1 之記載，襯墊板之作用係在「使得該彈性的圓柱體與該固定樁接觸」，其功能顯然是彌補圓柱體與固定樁間之間隙，此觀系爭專利說明書第【0021】段內容記載「襯墊板65的厚度決定於滾輪63與固定樁2 的間隙，使得滾輪63與固定樁2 為緊密接觸，更有助於吸收與化解由波動而生的撞擊」即明，此顯然與證據1 鎖緊浮橋之功能並不相同，實無從由抱樁器之功能即認已揭露襯墊板之功能，被告上開推論，自不可採

浮台與固定樁連接裝置(續3)

智慧財產法院 109年,行專訴,57號

- 又依證據1 之創作目的在解決浮橋左右晃動的問題，並未提及任何關於抱樁器與固定樁間「緊密接觸」及「吸收與化解由波浪而生衝擊」之相關問題或創作目的，亦即證據1 並未有相關建議或教示，在缺乏相關建議或教示之前提下，一般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實無從基於此一「緊密接觸」以及「吸收與化解由波浪而生衝擊」之功能目的而輕易完成系爭專利之創作
- 依系爭專利說明書【0005】、【0006】段之記載，可知「緊密接觸」、「吸收與化解由波浪而生衝擊」是系爭專利所欲達成之創作目的與功效，因此，被告係以基於系爭專利的創作目的而稱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能依證據1 揭露技術簡單改變即可輕易達成系爭專利請求項1 之創作，則已明顯屬於後見之明
- 另系爭專利請求項1 記載有「軸框與該框面之該螺孔螺接」之技術特徵，若如被告上開所述將證據1 元件X 變更為襯墊板，則證據1 將不具有前述系爭專利請求項1 的技術特徵，是被告所述襯墊板為證據1 元件X 簡單變更之理由，難謂可採

結論

思考點

1. 差異特徵是否為通常知識？

- 原則上無需舉證加以證明
- 若有爭執時：
 - 教科書、參考書、工具書等一般知識，由主張該知識存在之人舉證，並論理何以能簡單地進行變更
 - 普通技能，由主張之人就如何推理(變更選項或選擇範圍)為說明

2. 如何論理簡單變更？

- 差異是否記載於工具書、教科書之通常知識？
- 從引證已經揭露部分論理？系爭專利說明書是否已承認或不否認可變更？
- 差異之功效？是否不可預期？

心得

1. 對某知識是否屬於**通常知識**有爭執時，應提出該知識為通常知識的佐證，以避免後見之明(線路基板圖案化製程、高壓突波保護裝置)
2. 屬於PHOSITA之從事例行工作的**普通技能之數值、材料、下位概念選擇**，若無不可預期功效，會進行簡單變更(高壓突波保護裝置)
3. 論理簡單變更：**1.以引證/證據已經揭露部分為論理基礎**(線路基板圖案化製程、風扇)，**2.說明書承認可變更之特徵**
4. 簡單變更應**注意再就結構、運作、結合關係等整體觀之**(高壓突波保護裝置、浮台與固定樁連接裝置)，**不得刻意簡化技術特徵來操作簡單變更，亦不得不當讀入未記載之技術特徵來否認簡單變更**；考量之功效應為**整體權利範圍均能獲得之功效**，而非僅一部分態樣或範圍所獲得之功效
5. 若引證/證據係系爭專利所欲改進之先前技術，差異特徵**即為系爭專利所改進、達成發明目的之技術特徵**，可能無法有效建構簡單變更的論理(浮台與固定樁連接裝置)
6. **舉證、功效與論理**為申請人可以答辯的方向

感謝，並請指教